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2024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緊接於本公司於同日召開的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會後(以較後者為準))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眾欣街2249號研發樓會議室現場舉行2024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延長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中國，新疆
2024年4月25日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內資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至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凡於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

資股股東將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以作登記。

2. 內資股股東可填妥本公司的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內資股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委任代表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委任代表表格須由有關內資股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授權書」)的人士簽署。如委任代表表格由前述的有關內資股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公司內資股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人士代其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委任代表表格須加蓋公司內資股股東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按該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由該公司內資股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4. 委任代表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上文附註3中提及的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方為有效。
5. 內資股股東或其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內資股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內資股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書(視情況而定)。
6. 預期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30分鐘。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7. 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

聯絡人：張娟女士

電話：+86-991-366588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銀波先生及夏進京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黃漢杰先生及郭俊香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崔翔先生、陳維平先生及譚國明先生。